

遂溪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库〔2026〕7号

关于批复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

《关于遂溪县 2025 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已经遂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2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单位）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五、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 **9 月 10 日前**，依据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对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如无下属单位则无需对本级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六、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七、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库函〔2026〕9 号）等要求向社会公开决算。各部门（单位）需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 按要求完成本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1. 各部门需在 9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的公开资料电子版报县财政局分管股室审核，由县**

财政局统一联系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事宜。2. 涉密事项多的部门，应加强研究预判，将公开内容报县保密局审批同意后才能公开。3. 各部门需在9月21日前，将本部门的决算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网址回填到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4. 信息公开后，各部门要将《2025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9月21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对口管理股室，县财政局将逐一核实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

八、为保障各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各预算单位必须统一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系统操作方法见《2025年度广东省决算公开系统操作手册（决算）》（附件2）。具体公开工作规范见《2025年度遂溪县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附件3）。

九、其他事项。1. 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登录网址：<https://yjsgk.czt.gd.gov.cn/guangdong/f>），填报账号及密码与往年一致，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系统完成填报工作，并在系统更新报告公开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2. 部门决算公开按2025年度编报决算的单位进行，涉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撤并的预算单位，原则上由并入撤并单位主要职能的单位负责完成决算公开工作。3. 今后各级检查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时，将以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决算公开文件为依据，请各部门（单位）确保决算公开资料的准确性。4. 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是县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考核内容之一，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完成。5. 本文附件资料见OA附件。6. 各单位在操作中如遇到问题，可咨询湛江预决算公

开填报 QQ 群(群号: 461318078)、县财政局国库股电话: 7773773。

-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25 年度广东省决算公开系统操作手册 (决算)
3. 2025 年度遂溪县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4. 2025 年度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5. 部门决算批复用户手册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遂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